

施政方針及重要施政項目

一、施政方針

(一) 依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原則，加強造林撫育及營造複層林，增進森林保育水土資源能力，促進碳吸存。

(二) 推動生物多樣性全民保育教育，強化在地人參與自然資源管理。

(三) 整建國家步道系統、森林遊樂區及推動林業文化園區，推廣森林健康之旅，發展綠色觀光產業。

(四) 運用科技強化森林保護，保育森林資源。

(五) 推動生態工法進行防砂治水工程，增進水源涵養與國土保安。

(六) 落實保安林經營管理，發揮保安林功能。

二、重要施政項目

(一) 推動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

檢討評估國有林班地林地分區後之管理成效，辦理各分區之資源調查、監測及研究與資訊交流，擬訂國家森林經營計畫，以調適性經營管理措施，達成森林資源永續經營。

(二) 實施人工林經營撫育，輔導林產產銷

國、公有林地依生態系經營原則，營造複層林及混合林，建構良好棲息環境，達到森林永續經營、多目標利用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目標。協助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民營林業轉型，推動林業邁向服務性之產業。

(三) 辦理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，實施海岸林生態復育

擴大造林地及綠地面積，規劃平地造林示範區，營造綠境空間。於沿海地區辦理造林綠化及老化木麻黃造林地林相整理，減緩飛砂、季節風、鹽霧及潮浪之危害，增強海岸保安林防災定砂功能。

（四）加強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

輔導違規出租造林地改正造林，辦理出租林地測量及清查、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、國有林事業區暫准放租林地檢討解編、國有林班及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、國有林地產籍管理。在森林保護方面，導入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，精進巡視制度；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，提醒民眾注意山區用火安全；強化林火應變指揮系統，提昇滅火指揮效能；持續發展森林火災消防組織，加強救災裝備整備；建立空中救火系統，協同空中消防隊防救森林火災；建構及更新無線電通訊網系統，支援救災通訊及災區現場資料無線傳輸；加強森林火災防災教育及宣導工作，落實全民愛林、保林、護林之觀念。

（五）拓展國家森林生態旅遊及生態

教育推廣以國家步道系統為骨幹，串聯全島旅遊區及景觀據點，全面推展生態旅遊，發展享受並保育自然環境資源、促進社區發展及文化探索之森林生態旅遊方向。形塑各森林遊樂區整體意象，系統性整建維護森林遊樂區內各項設施，以提供國人安全、多樣化並具特色之遊憩選擇。

（六）辦理森林集水區整體治理與經營管理保安林

選擇重點溪流，以集水區為治理單元，在兼顧防災安全及功能下，構造物儘量採用生態工法原則，達成維護森林及水土資源之目標。積極持續辦理林道各項復建及維護改善工作，促進森林遊樂區旅遊觀光事業發展，

改善山地鄉原住民之交通，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，促進山村經濟發展。接管區外保安林，有效掌握保安林現況，利於經營管理。

(七) 建構全國自然保護區系統，改善經營管理技術

衡酌自然資源特性，辦理自然保護區系統之整合、強化經營管理技術、加強保護區之研究與資訊交流、辦理保育教育推廣、推動保育社區參與及結合縣市政府推動老樹保育計畫。